世新大學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 (填寫學年度) 學年度

大四畢業製作課程 (填寫劇組名稱) 劇組助理及非組員之工作人員合約

立合約人：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　　　　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　　茲因甲方（代表人─製片）為攝製\_\_\_\_學年度世新大學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製作課程名稱之作業「(作品名稱)」影片一部（以下簡稱本片）聘請乙方擔任「 」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特訂合夥合約如下：

1. 資金：
2. 此處資金係指本片劇組運作以及影片攝製所集資或募得之共同資金。
3. 劇組資金歸屬：劇組資金，及拍攝所需公物，係為全體合夥人之共同擁有。
4. 全體合夥人之學號、姓名、擔任職務以及聯絡電話如附件。
5. 在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之條件下，乙方若於製作期間退出，並使劇組蒙受包含製作期程延誤等之不必要損失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，須自行另尋接替其職位者。
6. 本片若因劇情特殊關係，經指導老師以及全體合夥人同意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取得劇本後，除工作上所需，不得將劇本供予其他與此片無關者閱讀，若因此使劇組蒙受不必要之誤解、損失，將視同違約，乙方應負賠償之完全責任。
7. 本片製作期間，乙方必須充分配合工作，並嚴格遵守甲方各項通告時間及會議時間，無論日夜及任何天氣變化，均需依照通告時間及地點準時到場工作，並以本片通告為工作第一優先。於會議前，除有不得已情事，並於事前告知甲方獲得同意給假或遲到者，及通告時間前，除有不得已情事，並於事前告知甲方獲得同意給假或遲到者外，乙方應支付賠償之責任。

※拍攝期遲到者，應自行儘速抵達拍攝地，並自行負擔交通費。

1. 本片製作期間，全體工作人員需配合劇組行動，如遇突發狀況，由甲方處理後續事宜，在無違倫理道德下，乙方不得另提要求。
2. 乙方因拍攝本片所經手或管理之財物以及器材，應確實負起保管之責任，且必須拍照、造冊列管，並於本片殺青後經由甲乙雙方共同點交並交由甲方。倘若乙方因疏失或管理不當，而導致所經管之財物、器材遺失或毀損，則由全體人員經開會決議，超過半數以上人員認為乙方須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，則乙方不得提出異議;反之，則經全體人員開會決議賠償相關事宜。

※乙方因拍攝經手車輛之行駛，若乙方經由甲方判定車輛損壞之當下狀況，為甲方部分造成之疏失，或非乙方造成之疏失，則由劇組與乙方共同協調賠償事宜之處理模式與比例分配;若乙方造成之損壞，為完全個人行為失當造成之疏失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
1. 合夥事務之執行：合約簽訂後，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，非有正當事由不得辭任或變更之。
2. 事務檢查權：任一合夥人可提出檢查合夥事務及其財產運用狀況，並得要求查閱及進度詢問。執行事務者如無正當事由不得推辭。
3. 費用償還：乙方因合夥事務支出之費用，得填具單據，請求償還。乙方於劇組清算前，不得請求劇組財產之分析。清算後，由甲方主動提交以供全體合夥人查閱。
4. 版權：本影片之著作財產權屬出資之全體合夥人所共有;助理工作人員無版權權利，但有片尾工作人員掛名之權利。
5. 下列情形之ㄧ發生時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夥合約：一、乙方受刑事處分時。二、乙方因健康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時。三、乙方對本合約未能切實遵行而使甲方蒙受嚴重損害之時。
6. 合意管轄 ：一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涉履約爭議者，雙方合意以「 世新 」大學法律服務社之法律咨詢服務為主要仲裁意見。二、若甲乙雙方對上述咨詢服務見解仍有異議時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7. 契約存執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儲存之為憑。
8. 本合約書所未約定事項，於半數以上合夥人以及指導老師同意下，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，修正時亦同。本合約書簽訂後，乙方願遵守相關規定，並配合經約定分配之合夥事務，且不得異議。

立合約書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乙方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連絡電話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 簽章： | 簽章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